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第四季度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和国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主要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根据对医疗保健行业各子行业的分析，从选择有较强竞争力的行业出发，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努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医疗保健行业各子行业的分析，从选择有较强竞争力的行业出发，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努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申万医疗行业指数收益率×80%+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类似。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0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3,096,622.46
2.本期利润	-24,120,682.63
3.期末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3
4.期末可供基金份额净值	1,340,262,637.73
5.期末总资产净值	1,276.5

注:所列数据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

于所列数据。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0% 0.70% 0.6% 0.63% 0.04%

3.2.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6.0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领先回报和长盛同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2-14	-	6年
杨柳青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08-20	-	5年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是指在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基金投资风险，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对建立纪律、规范化地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授权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的制衡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並重视通过交易执行平台的公平交易措施，以“价格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原则，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从而保证公平交易，无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3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基金投资风险，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2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运作分析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报告期内基金产品概况

5.3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5.4 投资组合报告

5.5 报告期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报告期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8 备查文件目录

5.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变动情况

5.10 报告期内基金交易信息

5.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1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1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1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1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1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18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1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2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2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2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2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2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2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28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2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3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3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3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3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3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3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3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38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3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4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4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4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4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4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4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48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4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5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5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5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5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5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5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5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58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5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6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6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6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6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6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6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6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6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68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6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7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7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7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7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7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7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7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7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78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7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8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8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8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8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8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8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8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8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88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8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9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5.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